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安道尔、澳大利亚、巴林、科摩罗、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黑山、摩洛哥、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索马里、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¹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¹ 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²

深切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特别是深切关注叙利亚当局当前侵犯人权和对该国人民使用暴力这一情况，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大会坚决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坚决致力于遵守《宪章》各项原则，

还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²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A/66/53/Add. 2 和 Corr. 1)，第二章。



欢迎秘书长的介入和所有旨在化解这一危机的外交努力，

1. 重申大会坚决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务必以和平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政治危机；

2.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大规模蓄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武力，任意处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实施性暴力和虐待，包括对儿童实施此类行径；

3. 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停止袭击平民，保护其民众，全面遵守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 S-16/1、S-17/1 和 S-18/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6/176 号决议，包括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无论其由何方所为，并要求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立即停止一切暴力或报复行为；

5. 再次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并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状况，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追究其侵犯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

6.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行动计划》和联盟 2012 年 2 月 12 日的决定，立即：

- (a) 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其民众；
- (b) 释放所有因最近事件被任意拘留的人；
- (c) 从城镇撤出所有叙利亚军队和武装部队，使其返回原来的兵营；
- (d) 保障和平示威的自由；

(e) 让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相关机构和阿拉伯及国际媒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地区充分、自由进出并行动，以便在实地查明局势真相，并监测正在发生的事件；

7. 呼吁在没有暴力、恐惧、恫吓和极端主义的情况下，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在不预断结果的前提下，切实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合理愿望和关切；

8. 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决定协助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走向民主多元政治制度的政治过渡进程，让公民享有平等待遇而不论其派别、族裔或信仰为何，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所有反对派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时间表，认真开始政治对话；

9. 吁请各会员国向阿拉伯联盟提供所要求的支持；

10. 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1.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提供支持，一方面为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进行斡旋，包括任命一名特使，另一方面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12. 请秘书长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